

领取时，请您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共 66 页）

## 德阳市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维及“一网通办”能力提升服务

# 磋 商 文 件

[参照川财采（2017）57号文件编制]

备案编号：51060022210200001378[2022]00463

采购项目编号：N5106012022000266

采购项目名称：德阳市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维及“一网通办”能力提升服务

采购单位：德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丰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 3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 6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 24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 26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 28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 36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 36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37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 53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 64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丰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德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委托，拟对德阳市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维及“一网通办”能力提升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N5106012022000266。
2. 采购项目名称：德阳市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维及“一网通办”能力提升服务。
3. 采购人：德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丰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60.00 万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以市（州）政府“一网通办”能力巩固提升行动考核指标为基准，对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进行运维，建立运营服务体系、配备运营人员、开展数据建模分析，从事项梳理等方面提升德阳市“一网通办”综合服务能力水平。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时间：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5 日 14:5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四川丰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恕不接收。

本项目正值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若受到疫情影响，可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但因

邮寄导致磋商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寄件地址：德阳市长江东路 211 号壹中心 7 楼，联系人：吴先生 黄女士，联系电话：0838-2225688 2533699。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12 月 5 日 14:5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省德阳市长江东路 211 号壹中心 7 楼 1 号开标厅。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德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地 址：德阳市旌阳区松花江北路 8 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838-251425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丰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德阳市长江东路 211 号壹中心 7 楼

邮 编：618000

联 系 人：陈女士 肖女士

联系电话：0838-2225688 2533699

传 真：0838-2533699

2022 年 11 月 22 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 供应商数量和方 式	<p>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3家及以上。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财库[2015]124号）。</p> <p>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p>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60.0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60.0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不正 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p>

		<p>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该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7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不收取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838-2225688 2533699
11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838-2225688 2533699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丰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838-2225688 2533699</p>
13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p> <p>1、针对采购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它资格条件、专业商务条件、采购需求、成交结果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接受并答复。</p>

		<p>地 址：德阳市旌阳区松花江北路 8 号</p> <p>联系人：李先生</p> <p>电 话：0838-2514258</p> <p>2、针对采购文件其它内容提出的询问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接受询问和回复；针对采购项目信息公告的发布、采购文件的发出、磋商、评审、澄清、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的询问由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并答复。</p> <p>联 系 人：陈女士</p> <p>联系电话：0838- 2225688 2533699 邮编：618000</p> <p>地址：德阳市长江东路211号壹中心7楼业务办公大厅。</p>
14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p> <p>1、针对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它资格条件、专业商务条件、评分表以及采购需求、成交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接受并答复。</p> <p>地 址：德阳市旌阳区松花江北路 8 号</p> <p>联系人：李先生</p> <p>电 话：0838-2514258</p> <p>2、针对磋商文件其它内容提出的质疑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接受和回复；针对采购项目信息公告的发布、采购文件的发出、磋商、评审、澄清、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质疑由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并答复。</p> <p>联 系 人：陈女士</p> <p>联系电话：0838- 2225688 2533699 邮编：618000</p> <p>地址：德阳市长江东路 211 号壹中心 7 楼业务办公大厅。</p> <p><b>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b></p> <p><b>2、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书会被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书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善，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b></p> <p><b>3、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b></p>

1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德阳市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8-2515202。</p> <p>地址：德阳市天山南路一段 196 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德阳市财政局备案。</p>
1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p>财政部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信用融资，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p> <p>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等相关规定，上述文件及详细情形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18	信息安全要求	<p>参与项目竞争产品如为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产品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19	本项目是否为采购单位为中小企业预留预算项目	<p>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p> <p>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否</p>
20	特别提醒	<p>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凡经查</p>

		实，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疫情防控	<p>1. 参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的相关要求，尽量减少人员聚集，供应商最多派一人参与磋商活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座位间隔不小于1米。</p> <p>2. 供应商到场人员须佩戴好口罩方可进入，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测量体温、消毒等工作，否则不得进入磋商现场。</p>

备注：本附表以外的相关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附表的具体补充，如有不一致，以本附表为准。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德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丰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4.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和财库〔2018〕2 号文件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成交金额 100 万以下 1.5%；100 万—500 万 0.8%，按以上标准上浮 10%（含论证），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各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

户名：四川丰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德阳市分行东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2305 3631 1902 0155 277

工行行号：102658036315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不收取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8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

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德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四川丰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德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四川丰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申请，由德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组成。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13.2 其他响应文件组成。

**13.2.1 报价部分。**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函”、“初始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采购报价要求：

(1)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磋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磋商处理。

**13.2.2 技术部分：**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磋商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组织机构与质量保证框图；
- (2) 验收方法、标准；
- (3)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4) 商务应答表；
- (5) 供应商承诺给予磋商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
- (6) 证明供应商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2.3 服务部分：**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后续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磋商供应商设立的后续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服务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2)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

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一览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

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

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

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将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合同金额，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支付程序为：详见第五章。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38.2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办法提出质疑。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购买磋商文件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

38.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范本请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并提供，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

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

41.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没有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供应商截止至磋商截止之日前一个工作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可为同一人）。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报名情况。

注：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供以下任一种证明材料）。

①经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过的 2020 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复印件）。

②供应商 2020 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见第八章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见第八章承诺函）。

5、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第八章承诺函）；

####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没有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格式见第八章承诺函）。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磋商截止之日前一个工作日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将被拒绝（企业参与磋商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如相关失信记录已

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格式见第八章承诺函）。

###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可为同一人)(原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与磋商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如为联合体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2.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报名情况证明材料（报名回执复印件）。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1. 项目概述

德阳市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维及“一网通办”能力提升服务采购项目。

### 2. 项目背景

2021年1月21日，黄强省长在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例会上强调，要对标先进地区的做法，紧盯问题清单狠抓整改，聚焦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推动流程再造，加快实现“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

2021年1月25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四川省“一网通办”能力提升百日攻坚行动方案》，方案提出了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规范系统运行基础配置、统一政务服务事项、优化政务服务运行流程、推进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应用、推进政务服务“全域通办”“川渝通办”、全力推进业务系统对接、完善拓展平台功能、加强平台推广使用的具体工作任务。

2021年2月23日，罗文副省长主持召开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第2次工作例会，会议要求，要深入开展“一网通办”百日攻坚行动，实时监测各地各部门指标任务完成进度。

根据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国家标准、《政务服务评价工作指南》、《四川省大数据中心关于印发四川省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梳理方案的函》、《四川省大数据中心关于深入推进网上政务服务工作的函》等文件指示精神，结合本地实际政务服务工作开展情况，从数据处理分析、事项清单梳理、“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梳理、跨区域通办事项梳理、政务数据编目等方面入手，强化各部门供给侧支撑能力，满足群众需求侧服务需求和省政府侧考核要求。

2022年03月01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作出系统设计和工作部署。《意见》指出，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是便利企业和群众生产经营与办事创业、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是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协同管理和服务，充分发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网通办”支撑作用，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本项目将按照《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营管理办法》提出的“省级统筹、部门协同、整体联动、分级负责”模式，结合德阳市政务服务实际，依托已建成的四川省政务服务体系，利用信息化、互联网技术手段，以市（州）“一网通办”能力提升指标为基准，对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进行运维，持续深化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和精细化建设，建立专业化、常态精准化运营服务体系，从事项梳理、“川渝通办”、“一证一照办”、证照应用、运行效能、工程审批、“互联网+监管”、政务服务数据目录编制等方面全面提升德阳市“一网通办”综合服务能力水平，最大程度利企便民，从而打造开放、透明政府，增强群众幸福感，提升政务服务的规范化、高效化、智能化水平，推动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

### **3. 技术、服务内容要求**

#### **3.1 数据分析系统建设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依托一站式数据处理分析平台与配套服务，构建德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体系，承接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相关政务服务数据，支撑德阳市政务服务数据分析与应用。

##### **1. 数据采集**

供应商需搭建数据采集子系统，支持库表采集、接口采集、爬虫采集等多种采集方式，为后续数据分析提供数据采集支撑。

##### **2. 数据治理**

供应商需搭建数据治理子系统，支持对采集的数据进行清洗，去除冗余数据，保障数据有效性。

##### **3. 数据转换**

供应商需搭建数据转换子系统，支持对治理后的数据按照目标数据要求进行转换，

保障数据的准确性。

#### 4. 统计分析

供应商需搭建统计分析系统，提供报表分析、图表分析、Word 分析等多种不同维度的分析结果展示。

#### 5. ★数据接入服务

供应商需依托德阳市现有大数据运营管理体系，对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数据资源中心，实现各类政务服务数据对接。

##### (1) 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对接

供应商需对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数据资源中心，完成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对接回流。

##### (2) 办事指南数据对接

供应商需对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数据资源中心，完成办事指南数据对接回流。

##### (3) 办件数据对接

供应商需对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数据资源中心，完成办件数据对接回流。

以上(1)、(2)、(3)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2 数据分析服务要求

#### 3.2.1 “一网通办”成绩分析服务

##### ▲3.2.1.1 周报成绩分析

供应商需对照省大数据中心所发布的“一网通办”周报，开展指标成绩对标分析，形成《周成绩单分析报告》，并提供问题清单及处置方法。

##### ▲3.2.1.2 月报成绩分析

供应商需对照省大数据中心所发布的“一网通办”月报，开展指标成绩对标分析，形成《月成绩单分析报告》，并提供问题清单及处置方法。

##### ▲3.2.1.3 区县点对点问题分析

供应商需针对区县成绩及出现问题进行分析，制定解决方案。

##### ▲3.2.1.4 市级部门点对点问题分析

供应商需针对部门成绩及出现问题进行分析，制定解决方案。

### ▲3.2.2 “一网通办”专项工作对标分析服务

供应商需针对本地区“一网通办”薄弱指标，结合省、市的具体工作要求进行详细分析，形成《专项能力提升工作方案》，指导各业务部门针对薄弱环节提升工作水平。

### 3.2.3 技术支持与答疑服务

供应商需提供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四川省“互联网+监管”平台技术支持服务，对用户使用期间遇到的业务流程、系统操作等问题，通过QQ、微信、电话等方式，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对问题进行登记、协调、处理、反馈，每月形成运营总结报告。

### ▲3.2.4 智能报表整理服务

供应商需依托数据处理分析结果，设计制作本地区工作任务报表（按照工作日、周、月、季度和年的统计维度出具）。对各地区各部门需要完成的相关工作任务进行自动化处理，形成任务表单，指导工作人员快速完成工作任务，实现工作人员能效提升。主要包括：

1. 未认领事项明细；
2. 未更新事项明细；
3. 办事指南异常明细；
4. 未编制办理项明细；
5. 编目异常明细；
6. 编目部门元数据明细；
7. 川渝通办未认领明细；
8. 川渝通办未配置明细；
9. 乡镇事项未入驻明细；
10. 乡镇事项未认领发布明细；
11. 情形项配置异常明细。

### 3.2.5 事项标准化梳理服务

#### ▲3.2.5.1 《目录清单》梳理服务

供应商需基于《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四川省乡镇（街道）法定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本地区地方个性化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梳理形成《本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 ▲3.2.5.2 《事项运行图谱》绘制服务

供应商需基于《本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根据行政许可事项的设定依据、实施依据，结合目录清单及事项运行图谱，对市本级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进行要素化梳理，形成实施要素一览表，全面掌握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许可实施与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机衔接。

### ▲3.2.5.3 《实施规范要素表》梳理服务

供应商需基于《本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根据行政许可事项的设定依据、实施依据，结合目录清单及事项运行图谱，对市本级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进行要素化梳理，形成实施要素一览表，全面掌握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许可实施与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机衔接。

## 3.2.6 事项规范化梳理服务

### ▲3.2.6.1 个性化材料目录规范化梳理

供应商需基于全省基础材料目录，组织离线梳理本地区地方个性化申请材料、核发材料，形成本地区市本级地方个性化申请材料目录、核发材料目录，明确申请材料的材料名称、常用名词、材料类型、来源渠道、来源渠道说明、示例样表、空白样表等要素，核发材料的材料名称、常用名词、材料类型、来源渠道、来源渠道说明、示例样表、空白样表等要素，形成本地规范统一的个性化申请材料目录、个性化核发材料目录。

### ▲3.2.6.2 网上办事指南规范

供应商需每季度定期开展本地区网上办事指南检测，发现办事指南要素完整度、信息要素填报规范度等方面的办事指南异常，形成并提供办事指南检测问题报告（清单），辅助提升网上办事指南配置准确性、运行规范性。

## 3.2.7 事项便利化梳理服务

### ▲3.2.7.1 情形项梳理

供应商需针对本地区个性化事项清单开展情形项精细化梳理工作，根据实际业务办理情况，梳理完善事项情形项、申请材料、引导问题与解答内容。对省本级已经统一情形项梳理规范的事项，协助指导市本级业务部门进行引导问题与解答内容梳理。

### ▲3.2.7.2 授权代办事项梳理

供应商需按照基本目录梳理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对可进行授权代办的政务服

务事项进行梳理，形成本地区授权代办项目目录清单，并根据要求及时更新，为后期进一步实现授权代办提供支撑。

#### ▲3.2.7.3 基层服务事项梳理服务

供应商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发布的乡镇权力事项清单，梳理标准的事项清单与要素内容，供县级部门参考配置，并指导乡镇（街道）认领、发布。根据乡镇赋权事项清单，结合乡镇（街道）承接能力，将条件成熟的事项进行委托/下放，并在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中完善相关配置信息。定期对乡镇权力事项入驻与赋权清单配置情况进行统计并形成督办明细，提升基层服务事项入驻工作效率。

#### ▲3.2.7.4 “掌上办”事项清单梳理

供应商需结合实际业务办理情况，针对本地区企业群众办理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开展梳理，形成“掌上办”事项清单，推动实现 100 个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

#### ▲3.2.8 政务数据资源编目服务

供应商需按照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编制要求与规范，对德阳市数据资源目录进行梳理与编制、填报、准确度维护，并按照质检要求对本地区目录开展审核、复核工作。

#### ▲3.2.9 政务数据资源编目服务

供应商需按照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编制要求与规范，对德阳市数据资源目录进行梳理与编制、填报、准确度维护，并按照质检要求对本地区目录开展审核、复核工作。

#### ▲3.2.10 “互联网+监管”编目培训和指导服务

供应商需按照四川省“互联网+监管”目录编制工作的要求和规范，指导全市部门在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完成监管数据资源目录的全量梳理、编制、填报等工作。定期提供编目任务完成情况的统计数据、分析报告、出错清单及整改意见建议。

#### ▲3.2.11 培训服务

供应商需提供省一体化平台、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培训指导服务，协助用户熟练掌握四川省“一网通办”能力提升工作具体考核规则以及熟悉四川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及其各项子系统的操作流程，提升本地区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全年培训服务不低于 10 次，培训时长不少于 50 小时。

### ★3.3 驻场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 1 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驻场服务，开展政务服务技术支持、业务培

训、日常维护等本地化运营相关工作，驻场服务期限从验收合格日起不少于半年。

#### 4. 项目管理要求

##### 4.1 组织管理

供应商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好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

##### 4.2 风险管理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做到充分、有效识别风险，应对风险和控制风险，在项目实施之初应制定风险预测和规避风险的对策。

##### 4.3 文档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项目实施全过程、完整的项目文档。

#### 5. 项目验收要求

5.1 签订合同。10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部署，部署完成验收合格后进入服务期，服务期限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半年。

5.2 供应商在验收准备完成后通知采购人，双方按照约定的方式对成交人服务工作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出具验收报告。

5.3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协议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协议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4 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5.5 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办理后续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5.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5.7、履约验收的主体：采购人。

5.8、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5.9、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5.10、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5.11、验收内容：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根据采购人审核的技术方案及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商务履约验收内容：对服务期限、地点等采购文件要求内容逐一进行验收。

5.1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付 50%，验收合格后 10 个日历日内支付 50%。

## 6. 保密及知识产权要求

6.1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过程文档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泄露。

6.2 项目实施过程中定制开发产生的源码、数据归采购人所有，且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 7. 其它要求

7.1、成交供应商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开展工作，以满足工作进展需要。

7.2、成交供应商负责项目整个实施期间的联络工作。

7.3、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及设备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7.4、本项目为服务包干项目，报价应是最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报价，包括服务全过程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全部费用。

7.5、供应商需要提供评分表要求的评分项的相关资料（复印件），以便评分。

注：1、以上打▲号的参数为重要参数，不符合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将视为负偏离。

2、以上打★号的参数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第五章打★号的参数。

备注：本章内容和第二章所包含的实质性要求为本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本磋商文件第五章、第六章、第十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书

四川丰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三、承诺函

四川丰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供应商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有\_\_\_\_次。供应商截止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工作日\_\_\_\_（是/否）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曝光台）（[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以及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等服务。

八、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九、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十、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十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采购文件第二章关于“（如合格的供应商、磋商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报价要求、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履行。

十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采购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四、报价函

四川丰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初始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180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五、初始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包件号(如有分包)		
1	服务内容	
2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现任职务：_____ 职称：_____	
3	工期：	
4	质量：	
5	后续服务的承诺：	
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万元）

注：1、“总价”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总价”一致。

- 2.“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1）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磋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此表应放在响应文件中并作为第一轮报价。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包件号(如有分包)		
1	服务内容	
2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现任职务：_____ 职称：_____	
3	工期：	
4	质量：	
5	后续服务的承诺：	
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万元）

注：1、“总价”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总价”一致。

- 2.“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1）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磋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报价为两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第一轮）以上报价，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会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此表不放在响应文件中，请供应商提前盖章留存后在资格性与有效性审查结束并通过后，密封现场递交。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对涉及的货物生产商作出要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3、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对其中可能涉及的产品制造商作出要求。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处理。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本项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 八、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第 XX 包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九、商务应答表

第 XX 包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十一、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 十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在前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人) \_\_\_\_\_: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 \_\_\_\_\_ (营业执照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主要负责人：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并承诺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后果（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可为同一人）。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磋商日期： \_\_\_\_\_。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且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财库[2015]124 号）。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

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且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财库[2015]124 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以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供应商的顺序优先排列，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的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随机抽取选择成交供应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企业实力、业绩证明、技术规范和服务标准应答、技术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运维及售后服务方案、项目技术实施交付能力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部分	10 分		
1.1	报价	1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保留两位小数）	
2	商务部分	26 分		
2.1	企业实力	20 分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0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IS0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每具有一个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3 分。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无则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p>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三种证书得 6 分，无则不得分。</p> <p>4)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软件服务商交付能力评估（二级及其以上）证书得 2 分，三级得 1 分，四级得 0.5 分，无则不得分。</p> <p>5)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三级及其以上）证书得 2 分，二级得 1 分，一级得 0.5 分，无则不得分。</p> <p>6)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二级及其以上)得 2 分，三级得 1 分，四级得 0.5 分，无则不得分。</p> <p>7) 供应商提供大数据、政务服务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2.2	业绩证明	6 分	<p>供应商提供类似信息化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p> <p>注：类似项目指政务服务、事项梳理等方面，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3	技术部分	64 分		
3.1	技术规范和服务标准应答	10 分	<p>根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第五章“招标采购项目及要求 3、4、6”的应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得 10 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10 项）的一项扣 0.05 分，带▲号（19 项）的重要参数不满足的，一项扣 0.5 分，最多扣 10 分。</p>	

3.2	技术服务方案	15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服务方案，包括①项目背景、②项目需求分析、③数据分析系统建设服务、④数据分析服务、⑤驻场服务等内容；以上方案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缺陷是指：①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与本项目不一致的；②前后不一致出现逻辑错误的；③内容不完整；④不切合项目实际的；⑤内容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等），扣0.6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3.3	项目实施方案	12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包括①组织架构、②人员安排、③进度计划、④实施保障、⑤应急管理、⑥安全管理等内容；以上方案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缺陷是指：①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与本项目不一致的；②前后不一致出现逻辑错误的；③内容不完整；④不切合项目实际的；⑤内容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等），扣0.4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3.4	运维及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运维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服务内容、②服务方式、③服务响应机制、④服务流程、⑤服务保障措施等内容；以上方案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缺陷是指：①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与本项目不一致的；②前后不一致出现逻辑错误的；③内容不完整；④不切合项目实际的；⑤内容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等），扣0.4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3.5	项目技术实施交付能	17分	<p><b>项目经理：</b>          供应商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PMP（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p>	拟投入人员需为供应商公司

力	设计师每有一种证书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在职人员 以及提供 证书复印 件并加盖 供应商公 章。
	<b>技术经理：</b> 供应商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经理具备系统规划与管理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有一种证书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	
	<b>项目团队成员：</b> 供应商拟派驻本项目的其他成员（不包含项目经理和技术经理）具有以下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IT 服务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高级专业人才 (ITAIASP) 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安全运维）、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安全软件）、软件设计师、网页设计师，每具备一个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8 分。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

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本合同仅为草案，最终合同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采购项目：德阳市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维及“一网通办”能力提升服务

采购编号：N5106012022000266

合同编号：丰瑞招标成字第【2022】C 号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年XXX月XXX日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德阳市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维及“一网通办”能力提升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N5106012022000266）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付 50%, 验收合格后 10 个日历日内支付 50%。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3、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 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给供应商。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 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服务费。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向采购人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管理规定，以及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依法经营。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为内容的商业贿赂。如违反以上承诺，统一按照相关规定处理，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如果涉及违纪违法问题，移交纪检、司法部门处理，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3、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